

臺北市信義區興雅國民小學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與運作原則

10月4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第一條 本準則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二項、教育部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及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與運作原則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其任務如下：

- 一、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本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第三條 本校之性平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前項性平會，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

第四條 本校之性平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

前條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所聘委員為本校單位主管，或所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為代表團體出任者，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得參與發言及表決。

第五條 本校之性平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六條 本校之性平會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所聘教師代表、

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應具現任教師、職工、學生家長及學生之身分。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本校之性平會委員；已聘任者，由本校解聘之：

-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經本校查證屬實。

第八條 本校之性平會採任期制；任期為每年8月1日至隔年7月31日。

第九條 本校之性平員會依下列原則運作，整合各處室行政資源，推動性別平等教育。

- (一) 本校性平會之執行秘書一職，由學生事務處主任兼任，協助校長綜理學校性別平等教育業務。
- (二) 各處室主任負責統整其處室之性別平等教育業務，設專人兼辦，並擔任聯絡與協調之窗口，參加各處室專人聯席會議。
- (三) 為加強本校擬訂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的統整性及周延性，本校得視需要，由執行秘書召集各處室主任或各處室專人研商後，提交學校性平會討論。
- (四) 學校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需經學校性平會及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相關處室據以執行並進行業務之追蹤與考評。

第十條 本校性平會分工設置工作小組如下：

(一) 行政與防治組

1. 由學務處主責，生教組兼辦，相關處室協辦。
2. 統籌規劃學校各項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3. 研修性別平等教育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等相關規定。

4. 受理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或檢舉調查及通報事宜。
5. 建立校園性別事件之檔案資料。
6. 編列性別平等教育實施方案之年度預算。
7. 辦理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跟蹤騷擾防治行為等新興議題之教育宣導及活動。
8.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行政及防治事務。

（二）課程與教學組

1. 由教務處主責，課程組兼辦，相關處室協辦。
2. 發展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之教學、教材及評量。
3. 規劃性別平等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課程融入各科教學，並且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或相關活動至少四小時。
4. 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學校相關人員之課務。
5. 安排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相關事宜。
6. 規劃與建置性別平等議題圖書、媒材資料。
7.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及教學事務。

（三）諮商與輔導組

1. 由輔導室主責，輔導組兼辦，相關處室協辦。
2. 規劃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3. 擬訂與執行校園性別事件相關當事人之輔導計畫。
4. 提供校園性別事件之當事人、家長、證人等心理諮商、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
5. 預防與處理學生懷孕事件。
6. 統整社會資源及建立輔導網絡。
7. 其他有關校園性別平等教育案件之輔導事務。

（四）環境與資源組

1. 由總務處主責，事務組兼辦，相關處室協辦。
2. 規劃建立無性別偏見、安全、友善及公平分配之校園環境。

3. 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4. 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
5. 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別事件之空間，繪製及更新校園危險地圖。
6. 依據性別人數比例，配置校園空間設施，含哺（集）乳室及性別友善廁所。
7.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事務。